

# 晋江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晋农规〔2023〕5号

## 晋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例行清理结果的通知

局各科室(单位):

根据《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》(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219 号)及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》(泉政规〔2022〕3 号)的有关规定,我局对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以市农业农村局名义制发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,清理结果如下:

废止或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 件(见附件)。

废止或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,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将不再执行,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。

晋江市农业农村局  
2023 年 12 月 4 日

附件

## 废止或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
1	晋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《晋江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与处置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	晋农〔2020〕235号
2	晋江市农业农村局等6个部门关于印发《晋江市“互联网”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实施方案》的通知	晋农〔2021〕98号

抄送：晋江市司法局、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。

晋江市农业农村局

2023年12月4日印发